

亳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同意涡阳县人民医院新开展医疗服务 项目试行价格的通知

涡阳县人民医院：

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省属公立医疗机构制定新增（新开展）医疗服务试行价格规范的通知》（皖医保秘〔2021〕53号）等文件规定，经市医保局专题研究，结合专家集体审核意见，同意你院申请的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详情见附件），试行期两年。

请你院在官方网站和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布项目试行价格和服务内容等，接受患者和社会监督。按照规定制定试行价格定价卷宗，实行“一价一卷宗”，内容包括：制定价格的方案、制定价格的决定及相关材料。

本价格自2024年5月14日起执行，若国家和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

涡阳县人民医院新开展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执行期情况表

序 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涵	内 涵 一 次 性 耗 材	除 外 内 容	低 值 耗 材	基 本 人 力 消 耗 及 耗 时	技 术 难 度	风 险 程 度	计 价 单 位	计 价 说 明	试 行 价 格 (元)	申 报 医 疗 机 构	项 目 属 性	试 行 价 格 开 始 时 间
1	25040 3065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 DNA，与标准品、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扩增，进行定量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2. 试剂，质控品，标准品		1	技 2； 耗 时 5-28 小时			项	每个 病 原 体 为 一 个 计 价 单 位	42	涡阳县人 民医院	新开展	2024. 5.14